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574號

原告 童水永

被告 阮怡福
阮怡榕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，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二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被訴詐欺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21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未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至原告對上開刑事案件同案被告阮氏秋霞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迪群

法官 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盧建琳